

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

建设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评价机构：河北协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石家庄市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资金支出的管理水平，栾城区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石财绩〔2020〕6号）等有关规定，委托河北协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于2021年9月对石家庄市栾城区交通运输局实施的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绩效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共涉及3个乡镇（窦姬镇、西营乡、柳林屯乡），4个村庄（王村、吕村、夏凉村、故意村），工程主要包括：王吕线、夏凉-故意线，其中王吕线起点位于王村村南，终点吕村村北，长1.52公里；夏凉-故意线，起点位于夏凉村，终点位于故意村，长1.394公里。公路等级：按四级公路建设标准修建。路面宽5米，路面结构：20cm水泥混凝土+15cm水泥稳定碎石+15cm12%石灰土。

（二）实施主体

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栾城区交通运输局委托石家庄康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投标，项目预算金额 390.83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本级财政解决。

对项目工程施工进行招标，确定石家庄市栾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为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施工(路基、路面)，合同金额 379.02 万元，工期：两个月（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

栾城区交通运输局与中交远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关于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由中交远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王吕线、夏凉-故意线施工监理工作，合同总金额 5.53 万元（王吕线 2.54 万元，夏凉-故意线 2.99 万元）。

（三）资金投入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全额拨款。

2020 年 9 月 28 日，栾城区交通运输局向财政资金支付中心申请拨付石家庄栾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工程款 179 万元。

2021 年 2 月 7 日，栾城区交通运输局向财政资金支付中心申请拨付石家庄栾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工程款 150 万元。

该项目最终评审金额为 364.32 万元。

二、绩效工作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

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质量水平；四是为今后财政部门相关项目的资金拨付提供参考依据。

（二）组织工作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在具体工作中，综合采用“因素分析法”的方法进行评价，其中包括实地查阅、现场查看等方式，重点核实原始账页，支出凭证，项目工程实施、施工进度、验收、施工监理日志等相关原始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具体情况，充分了解群众意见建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办法从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数据采集法、逻辑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预期目标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对支出效益和效果进行考核。具体过程如下：一是深入建设单位了解地方道路改造项目的概况等信息，梳理出绩效评价指标，制定具体评价方案；二是整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按照工作计划翻阅资料，深入现场，核查资金收支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的效果；三是对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后期运营情况进行实地访问，了解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四是根据绩效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撰写评价报告，与项目单位交换

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6号）；
- 5、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6号）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本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总分设定为100分。一级指标共设4个，包括预算执行率1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40分、满意度指标10分，一级指标下分二级指标及分值，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资金执行金额占预算数的比率100%（10分）
项目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完成王吕线1.52公里建设里程（5分）
		完成夏凉-故意线1.394公里建设里程（5分）
	产出质量（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建设工程施工日志质量是否符合政策要求（2分）
	建设工程监理日志质量是否符合政策要求（2分）	

		工程竣工验收结果是否合格，达到预期要求标准（2分）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10分）
	产出成本（10分）	综合各方面因素，项目的执行是否采取措施，节约财政资金（10分）
项目效益（40分）	经济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10分）
	社会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10分）
	环境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良好的环境效益（10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是否可以持续发挥效益（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10分）

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来反映；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三、评价结论和等级

总体来看，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对涉及村庄的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能够产生深远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栾城区整体经济的提升，方便村民出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但是，该项目在档案内容、留存归档方面仍有可提升空间。综合评定，该项目综合得分90.4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分）	评价得分（分）	评价分占比
预算执行率	10	8.42	84.2%
项目产出	40	32	80%
项目效益	40	4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0.42	90.42%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评价得分 8.42 分）

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投资金额为 390.83 万元，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共支出资金 329 万元，资金执行率 84.18%。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42 分 $[10 * (329/390.83) \times 100\%]=8.42$ 。

（二）项目产出（评价得分 34 分）

1. 产出数量（评价得分 10 分）

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共分两个施工地点。

一、王吕线：王村村南-吕村村北，长 1.52 公里；

二、夏凉-故意线：夏凉村-故意村，长 1.394 公里。

经评价组查阅石家庄市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王吕线、夏凉-故意线）竣（交）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查看，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实际施工里程数与预期安排数一致。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评价得分 4 分）

制度执行方面：1. 部分项目资料内容需完善，如：监理合同存在未标明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日期等；2. 项目完工后施工方未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竣工报告。

监理日志：经翻阅项目监理公司（中交远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日志发现，监理日志填写不规范，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监理日志要求做到逐日记录监理活动，监理日志内容要包含日期、天气、施工进度、监理工作情况、问题处理等要素”存在差异。且日志为自行打印日志，未装订成册，在后期档案资料留存过程中容易导致日志页数丢失。

施工日志：经翻阅项目施工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施工日志发现，施工日志填写不规范，与《施工日志填写规范》要求“施工日志逐日记载不许中断，施工日志的内容包括：包括基本内容、工作内容、检验内容、检查内容”存在差异。且日志为自行打印日志，未装订成册，在后期档案资料留存过程中容易导致日志页数丢失。

竣工验收：项目由建设单位（栾城区交通运输局）、施工单位（栾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监理单位（中交远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石家庄交通勘察设计院）组成验收小组，对石家庄市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王吕线、夏凉-故意线）进行验收。综合评定项目验收：合格。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评价得分 8 分）

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工期共计两个月。经查看项目施工、监理日志，石家庄市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完工日期王吕线

未超出合同规定工期（王吕线：4月23日-6月17日），夏凉-故意线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4天（4月24日-7月5日），扣2分。

该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8分。

4. 产出成本（评价得分10分）

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经栾城区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第三方（河北建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送审金额379.03万元，审减金额14.7万元，审定金额364.32万元，项目结算金额未超出合同价款（379.03万元）。

该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三）项目效益（评价得分40分）

1. 经济效益（评价得分10分）

农村公路的建设完善，能够为农副产品转化为商品创造了条件，广大农村彻底改变了农产品“运输难、出售难、货损多、价格低”的问题，促进众多优质农产品摆脱原先的自产自销模式，从而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该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2. 社会效益（评价得分10分）

道路修建完成后，改善了王村、吕村、夏凉、故意的村容村貌，方便了村民的出行，提升了村庄的整体形象，推进了乡村建设的脚步，对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及出行和卫生条件起到了重要作用。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3. 环境效益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建成后，使得村外道路雨季积水现象基本得到根治，乡村环境质量得到提高，道路交通环境得到了改善，可以有效地加强道路通行功能，行车条件变好，由于行车速度提高，全程行车时间缩短，相应节约了能源，降低了空气污染、尘土污染。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 可持续影响效益（评价得分 10 分）

公路是经济发展的动脉，加快农村公路网络的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村消费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加快农村公路发展，是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前提，是改善优化我国公路网结构的必然选择。

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四）满意度指标（评价得分 10 分）

评价组成员制定满意度调查问卷（百分制）总分值 2000 分，并对村民进行随机走访调查，沿街随机询问村民 20 人，问卷结果：村民对项目建设均表示满意，满意度问卷得分 2000 分，满意度为 100%。

经评价，按照百分比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施工和监理日志略显粗糙、存在缺项漏项情况

1. 施工方面

施工日志表头仅记录了日期、天气，未对星期、气温、等进行详细填写。施工记录未对检查内容、检验内容等进行填写，并且施工日志未连续记载，其中王吕线施工日志缺少2020年4月24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5月13日、5月19日；夏凉-故意线日志缺少2020年4月26日、4月30日、5月2日、5月4日、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6月2日。且存在日志以时间段形式记录。以上不符合《施工日志填写规范》中“施工日志逐日记载不许中断，施工日志的内容包括：包括基本内容、工作内容、检验内容、检查内容”的规定。

2. 监理方面

监理日志表头仅记录了日期、天气，未对星期、气象、气温、等进行详细填写。监理日志未连续记载，夏凉-故意线日志缺少2020年4月30日。以上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监理日志要求做到逐日记录监理活动，监理日志内容要包含日期、天气、施工进展、监理工作情况、问题处理等要素”的规定。

3. 日志完工未归档

日志在项目建设完工后未及时装订归档，在后期档案资料留存过程中容易导致日志页数丢失。

（二）相关资料内容填写不完整

经查阅，栾城区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关于地方道路改造项目的相关资料发现，个别档案内容填写不完整，相关信息不够清晰、明了，相关要素填写有待完善，例如：1. 竣（交）工验收报告中

未填写日期；2.除建设单位外，其他验收单位均未对单位意见进行填写。

（三）未对项目保证金进行预留

经查阅栾城区交通运输局与栾城区地方公路管理站签订的施工合同发现，在合同中未体现关于预留保证金的要求，该行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7〕138号）中规定：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四）绩效指标编制不完善

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中对各个指标的概念不清楚，设置不合理，部分二级指标未设立（成本指标），三级指标未能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设置缺乏细化、量化、可考评性。

六、相关建议

（一）项目实施过程要记录完整

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施工及监理要同步，日志记录要完整，逻辑关系要勾稽，条理要清晰，层次要分明，便于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全部按照建设工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和完善，做到科学性、完整性及系统性。

（二）提高意识，完善项目档案

经查阅，栾城区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项目资料发现，个别资料存在相关内容填写不完整，仍需完善等情况，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对档案内容相关要素填写齐全，档案内容一目了然。

（三）提高责任意识，遵守制度办事

提高责任意识，在今后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履行合同规定，对后期保障要提前做好相应的前期安排，做到统筹兼顾，以减少事后不必要的麻烦。

（四）完善指标设置

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与实际情况一致，不能偏离实际，又要通过相关的绩效指标进行全面体现，绩效指标值的设置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要求：产出指标。产出指标是反映预算部门根据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的指标，可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预算部门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效益指标。效益指标是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算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的指标，可细化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等。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反映预算支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社会效益指标，反映预算支出对社会发展带来

的影响和效果；环境效益指标，反映预算支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预算支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等；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反映预算支出的服务对象或受影响群体的满意程度。

附件：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栾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分)	资金执行金额占预算数的比率 100% (10分)	指标得分=10*(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数)× 100%，按百分比折算得分，若无法获取，则 不得分。	8.42	10*(329/390.83)× 100%=8.42
	产出数量 (10分)	完成王吕线 1.52 公里建设里程(5 分) 完成夏凉-故意线 1.394 公里建设 里程 (5分)	项目预期实施完成 1.52 公里王吕线建设里 程，实际完成数量未达预期值按比例进行扣 分。[5*(实际完成里程/1.52公里)*100%] 项目预期实施完成 1.394 公里夏凉-故意线建 设里程，实际完成数量未达预期值按比例进 行扣分。[5*(实际完成里程/1.394公里) *100%]	5	
项目产出 (40 分)	产出质量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 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 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 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 现一处不合规，扣 1 分。	2	1. 部分项目资料内容需完善， 如：监理合同存在未标明签订 时间、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日 期等；2. 项目完工后施工方未 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竣 工报告。
		建设工程监理日志质量是否符合 政策要求 (2分)	建设工程监理日志，是否严格按照《建设工 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填写，填写规范得满 分，有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	0	监理日志填写不规范，与《建 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监理日 志要求做到逐日记录监理活 动，监理日志内容要包含日 期、天气、施工进度、监理工 作情况、问题处理等要素”存 在差异；扣 2 分。
		建设工程施工日志质量是否符合 政策要求 (2分)	建设工程施工日志，是否严格按照《施工日 志填写规范》要求进行填写，填写规范得满 分，有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	0	施工日志填写不规范，与《施 工日志填写规范》中“施工日 志逐日记载不许中断，施工日 志的内容包括：包括基本内 容、工作内容、检验内容、检 查内容”存在差异；扣 2 分。

		工程竣工验收结果是否合格，达到预期要求标准（2分）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确定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要求标准是否相符，一致得满分，不一致不得分。	2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较（10分）	秦城区地方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21日，按工期完成并验收，得满分，每逾期1周，扣1分，扣完为止。	8	夏凉-故意线超出合同约定期限14天，扣2分。
	产出成本（10分）	综合各方面因素，项目的执行是否采取节约措施，节约财政资金（10分）	成本控制是否良好，项目执行措施是否完善，有浪费资金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效益（40分）	经济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10分）	项目实施后，是否对涉及施工位置的行政村及村民带来经济提升，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得满分。若无法对经济发展带来提升、发展，视情况不同扣分。	10	
	社会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施工位置的行政村民生活水平，完善基础设施，方便村民的出行，改善村容村貌，得满分；若对社会造成消极影响的，视情况不同扣分。	10	
	环境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良好的环境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改善了农村道路环境、减少尘土污染，若对环境造成消极影响得视情况不同扣分。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是否可以持续发挥效益（10分）	项目实施后，对于村民出行能够发挥可持续影响得满分，若项目的维护运营存在风险视情况不同扣分。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百分比折算得分。	10	
总分 100分				90.42	评价等级：优秀